

各位四技二專考生和考生家長：大家好！

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將按原訂日期於111年4月30日至5月1日舉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和各考(分)區學校，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指示，於考前做好分區、試場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並視疫情狀況進行各項防疫因應措施，各位考生考前也請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保持最佳身心狀況，順利參加考試。針對本次考試各項防疫規定，請各位考生及考生家長全力配合。

為保障考生考試權益，考生若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對象，請於接獲政府相關單位通知後，立即與本中心聯絡(0988-629-996)，俾利試務安排，切勿私自參加考試；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後，將依相關規定處置，並取消考試資格。

- 一、考生若為「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者，本中心規劃於全國 22 縣市之特定分區，依考生類別及其原選填之考試地區分配相對應之隔離試場。
- 二、屬「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之考生，本中心已建立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相關單位勾稽考生資料機制，在考試前掌握此 2 類考生名單，主動通知考生至隔離試場應試。
- 三、屬「自主健康管理」之考生，考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最遲應於 111 年 4 月 27 日（三）下午 5 時前，向本中心提出需移至隔離試場應試之申請，以確保各項防疫措施或規範均可達成。申請時應主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含足以舉證說明因疫情無法外出應考之證明）。
- 四、本中心將於試前與相關考生聯繫有關之應試安排及進行必要之健康關懷，考試當日前述 3 類考生往返於居住所與隔離試場之間，禁止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僅得自費搭乘防疫車隊，其相關配套規劃比照指揮中心針對「居家隔離／檢疫因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須外出奔喪或探視防疫檢核表」之規定辦理，惟考生住居所之醫療檢測資源不一，且應試過程全程防疫監控，不受前述規定所列需提供 PCR 檢測報告及外出 2 小時為限之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將持續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最新消息，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公告規定事項辦理，最新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考試注意事項及因應措施將視疫情狀況隨時調整補充，並公告於本中心網站，請務必於考前至本中心網站查詢。也請考生及家長體諒疫情變化，全力配合防疫作業，並預祝考試順利！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特別準則(公告考生用)

110 年 4 月 22 日試務工作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會議
111 年 1 月 25 日試務工作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會議

第 1 條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本準則，以利疫情期間考試之推動。

第 2 條 考生應遵守下列規定方得進入考(分)區：

- 一、考生須配合量測體溫，量測結果有異常者，須配合複檢。
- 二、考生須配戴口罩。
- 三、考生須出示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未帶准考證者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經核對名冊後方得進入考(分)區，並前往分區指定處申請補發准考證。
- 四、屢經勸導或處置仍故意不配合上述事項者，禁止進入考(分)區；強行進入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除試務、監試及其他經核可之陪考服務人員外，非具考生身分者不得進入考(分)區，強行進入者，報請轄區警察機關處理。

第 3 條 體溫量測經複檢後仍達額溫 37.5 度或耳溫 38 度以上者，一律移至防疫試場應試，故意不配合者，該節以「缺考」論處。

第 4 條自進入試場起，考生應全程配戴口罩，屢經勸導仍故意不配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並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拒絕安置或強行離開安置場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安置時間，須至各節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

考生應配合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自行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身分，經查驗後再戴回，屢經勸導仍故意不配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5 條 考生如有身心因素或特殊狀況致無法配戴口罩，應於考前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且醫囑須清楚敘明考生未能配戴口罩原因及配戴後可能造成之影響，並

向本中心申請，經審查核可者將移至臨時備用試場應試，不適用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

第 6 條 除不可歸責於考生的事由外，考生不得以配合本準則之規定為由，要求延長受影響之考試時間、於截止入場時間後進入試場，或給予救濟或補償等措施。

第 7 條 考生若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對象，包括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之考生，請於接獲政府相關單位通知後，立即與本中心聯絡，俾利啟動「隔離試場」試務安排，切勿私自參加考試；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後，將依相關規定處置，並取消考試資格。

前項考生往返於居住所與隔離試場之間，禁止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僅得自費搭乘防疫車隊，其相關配套規劃比照指揮中心針對「居家隔離／檢疫因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須外出奔喪或探視防疫檢核表」之規定辦理。

第 8 條 在維持考試公平的原則下，保障考生應試權益，本次考試缺考者，將不再安排補考事宜。

第 9 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得依其情節提報本中心試務工作委員會會議審議。